

证券代码：834402

证券简称：海昌药业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9 点 30 分。

预计会议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02	海昌药业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长顺路3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并编制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2022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2022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8)。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22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 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批准报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九)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 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以及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工作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1日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城长顺路3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涂艳华 联系电话：0576-87333269 传真 0576-87379253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